

下文載列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內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旨在闡釋股份發售(猶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股份發售之估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1.0港元	77,627	94,553	172,180	0.36	0.41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77,627,000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1.0港元進行股份發售，經扣除於往績記錄期後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0,300,000元計算。總上市費用，連同已計及自股權扣除，並已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及反映之金額約人民幣12,800,000元，將約為人民幣23,100,000元。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載於本招股章程第56頁之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載於本招股章程第56頁之匯率轉換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鑑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有關交易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